

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给予医疗机构药店行政处罚的公示

一、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案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 2 种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价值金额 1.078 万元。

二、沧源佤族自治县勐来乡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 10 种过期医疗器械，价值金额 0.472 万元；处以罚款 2 万元。

三、沧源佤族自治县勐省中心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 2 种过期医疗器械，价值金额 0.052 万元；处以罚款 2 万元。

四、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 2 种过期医疗器械，价值金额 0.387 万元；处以罚款 3 万元。

五、沧源顺心大药房销售劣药“桃仁”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霉变的中药饮片“桃仁”；处以罚款 5 万元。

六、沧源勐省镇百姓大药房销售劣药“五福化毒丸”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过期“五福化毒丸”4 盒；处以罚款 5 万元。

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